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石庭馨  
電 話：(02)23228000 #7554  
傳 真：(02)23414283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60469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函有關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資料乙份，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提供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1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1730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李慶華

##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地 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承辦人：劉嘉瑄  
電話：02-29112241-6224  
傳真：02-29131280  
電子信箱：m36048@mjib.gov.tw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 106355717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 106 年 6 月 26 日調錢貳字第 10635539670 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
- 二、依據 FATF 於今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公開聲明 (Public Statement-3 November 2017, 如附件 1)，FATF 於今年 11 月第 2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

(一)北韓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FATF 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的洗錢、資恐及資助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性風險；FATF 續促各司法管轄體，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



採取必要的措施，關閉北韓銀行在其管轄區域內分公司、子公司與辦事處，並結束與北韓銀行間的通匯關係。

- (二) 伊朗 (Iran)：FATF 於 2016 年 6 月對該國高階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 (Action Plan)，以因應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鑒於伊朗展現政治承諾與採取的政治措施，FATF 於 2017 年 6 月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的反制措施。行動計畫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屆期，FATF 敦促伊朗儘速改革以確保行動計畫的充足並確切的執行，以因應其現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缺失，特別係與資恐相關者。FATF 於 2018 年 2 月會議將評估伊朗的進展並採取妥適行動，此前，伊朗仍將續列名 FATF 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迄行動計畫完全執行為止，FATF 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 FATF 第 19 項建議。

- 三、FATF 於今年 11 月 3 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Improv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 on-going process-3 November 2017, 如附件 2)，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 FATF 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

- 四、F A T F 前 揭 公 開 聲 明 請 參 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  
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november-2017.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br/>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november-2017.html)；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  
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november-2017.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br/>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november-2017.html)。

正本：法務部、司法院民事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  
司、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郵政特准掛號 交16209號
-------------------

局長 蔡清祥